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5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余姿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7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,5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